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国税总局发布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 问题的公告

【2014年第08期(总第108期)-2014年1月21日】





### 国税总局发布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日前,税务总局发布《商业零售企业存货 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 2014 年第 3 号),对商业零售企业存货 损失税前扣除申报相关问题作了进一步明 确。适用于 2013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 税纳税申报。

公告将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分为正常损 失和非正常损失,并进一步明确了企业应

采取的申报方式。存货正常损失,可以采取清单申报的方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同时企业需出具损失情况的分析报告;存货非正常损失,应当以专项申报的方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对存货单笔(单项)损失超过500万元以上的,无论何种因素形成的,均应以专项申报方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相关概要如下:

#### 一、《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20140101

商业零售企业存货因<u>零星失窃</u>、报废、废弃、过期、破损、腐败、鼠咬、顾客退换 货等正常因素形成的损失,为**存货正常损失**,准予按会计科目进行归类、汇总,然 后再将汇总数据以清单的形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同时出具损失情况分析报 告。

商业零售企业存货因风、火、雷、震等自然灾害,仓储、运输失事,重大案件等非 正常因素形成的损失,为**存货非正常损失**,应当以专项申报形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 税申报。

存货单笔(单项)损失超过500万元的,无论何种因素形成的,均应以专项申报方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 二、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20110101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是指企业在实际处置、转让上述资产过程

中发生的合理损失(以下简称实际资产损失),以及企业虽未实际处置、转让上述资产,但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和本办法规定条件计算确认的损失(以下简称法定资产损失)。

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后方能在税前扣除。未经申报的损失,不得在税前扣除。

企业在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可将资产损失申报材料和纳税资料作 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附件一并向税务机关报送。

企业资产损失按其申报内容和要求的不同,分为**清单申报**和专项申报两种申报形式。其中,属于清单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可按会计核算科目进行归类、汇总,然后再将汇总清单报送税务机关,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资料留存备查;属于专项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应逐项(或逐笔)报送申请报告,同时附送会计核算资料及其他相关的纳税资料。

下列资产损失,应以清单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 (一)企业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公允价格销售、转让、变卖非货币资产的损失;
  - (二)企业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
  - (三)企业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的损失;
  - (四)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死亡发生的资产损失;
- (五)企业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等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

前条以外的资产损失,应以专项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企业无法准确判别是否属于清单申报扣除的资产损失,可以采取专项申报的形式申报扣除。

存货盘亏损失,为其盘亏金额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 (一)存货计税成本确定依据;
- (二)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
- (三)存货盘点表;
- (四)存货保管人对于盘亏的情况说明。

**存货报废、毁损或变质损失**,为其计税成本扣除残值及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 (一)存货计税成本的确定依据;
- (二)企业内部关于存货报废、毁损、变质、残值情况说明及核销资料;
- (三) 涉及责任人赔偿的,应当有赔偿情况说明;
- (四)该项损失数额较大的(指占企业该类资产计税成本 10%以上,或减少当年应纳税 所得、增加亏损 10%以上,下同),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 的专项报告等。

**存货被盗损失**,为其计税成本扣除保险理赔以及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 (一)存货计税成本的确定依据;
- (二)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
- (三) 涉及责任人和保险公司赔偿的,应有赔偿情况说明等。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国税总局《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20140101

附件 2: 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20110101

附件 3: 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20080101